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主席）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徐 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瑞麟先生	增選委員
楊學恒先生	增選委員
何諾旻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陳英豪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設計總監
-------	-------------------------

列席者

陳慧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陳詩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志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樂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呂東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7
徐成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項目統籌／屯門
唐偉岸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東）
梁基政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區交通隊主管
陳啟聰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雷靄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新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林佩施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月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郭仲傑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黃仲文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第十五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2024-2027 年地工委第十四次會議記錄擬稿已於早前分發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沒有委員於席上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建議在屯門區內加設遙控模型車場 (地工委文件第 17/2026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6.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區議會曾就未有善用屯門區公共空間(特別是天橋橋底)的情況進行討論，認為區內有不少地點可用作發展康樂、文化及體育場地。他建議參考其他地區利用天橋橋底空間作模型車場等文娛康樂用途的做法，研究屯門區內有否合適地點可作同類發展。他表示屯門區亦有一班遙控模型車愛好者，希望署方在區內增設有關設施，令居民受惠，同時善用天橋橋底空間，避免因長期閒置而引致蚊蟲滋生及雜草叢生等環境衛生問題。

7.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屯門作為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航海模型香港特區代表隊的公開甄選賽主要場地之一，具備進一步發展水陸兩種模型運動項目的優勢；建議借鑑佐敦谷公園模型車場的成功例子，善用區內空間，打造適合親子活動的場地；反映屯門區居民對模型車場的需求，認為有關場地可成為區內消閒好去處，適合青少年、家庭及遙控模型車愛好者使用；
- (ii) 指出由於區內缺乏合適場地，不少遙控模型車愛好者會在單車徑上進行活動，除對騎單車人士構成危險外，亦有機會導致模型車損毀；希望署方在區內物色合適的地點，供市民進行遙控模型車活動；
- (iii) 就規劃新康樂設施時考慮的各項因素，查詢人口變化需達至什麼程度，署方才會考慮在屯門區增設模型車場；鑑於區內目前未設有模型車場，查詢署方會以哪種現有康樂設施的數量和使用率作參考標準；表示政府現時推行STEM（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等教育相關政策，查詢署方會否將此納入考慮因素；
- (iv) 指出其他地區已有在天橋橋底設置籃球場的成功例子，且使用率高；表示在天橋橋底設置場地，無須額外興建上蓋，使用者亦不受天氣影響；認為加設模型車場能令屯門的康樂活動更多元化及具特色，建議署方積極考慮建議；
- (v) 指出除遙控模型車外，近來亦重新興起一些舊有玩意（例如陀螺），若能提供合適場地，可讓青少年或親子共聚，互相交流切磋；以近期有大量青少年聚集於兆禧苑商場天台玩陀螺為例，反映市民對新興活動空間的需求；
- (vi) 建議署方考慮更具前瞻性的規劃，研究發展多用途場地，以迎合年輕人不同時期的喜好；建議場地採用靈活設計，並提供相關設備的租借服務，以配合不同活動的需要；
- (vii) 除在日後規劃新的康樂設施時考慮加設模型車場外，建議同時檢視現有康樂場地的使用情況，將使用率低的場地作重新規劃；

- (viii) 建議主動檢視區內天橋橋底位置，例如藍地一帶，物色合適的空間作模型車場用途；以及
- (ix) 指出區議會過往曾多次討論有關善用天橋橋底空間的事宜，皆因社區對活動空間的需求大，而區內有不少空置的天橋橋底，故建議研究並加以善用；因應政府設有有關善用空置政府用地的資助計劃，故向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查詢會否考慮將天橋橋底空間納入可申請用地；讚賞康文署最近引入市場營運模式管理沙灘，建議地政處參考同類做法，考慮讓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等申請租用天橋橋底位置，發揮創意及善用空間，以滿足市民的不同需求。

8. 康文署雷靄儀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備悉委員建議在屯門區加設模型車場的意見，並會在規劃新的康樂設施時，研究加入模型車場的可行性。署方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的相關準則、人口變化及現有康體設施數量和使用率等，以制訂適切及可行的方案，配合市民需要；
- (ii) 署方會檢視區內年輕人口的增長趨勢及參考市面上新興的運動，審慎研究及考慮增設康樂設施的可行性，以盡量貼合地區的需要；以及
- (iii) 署方會檢視現時設施情況，認同善用合適的空置政府用地是一個值得考慮的發展方向。

9. 地政處陳啟聰先生表示，若非政府機構、團體或其他政府部門有意使用政府土地進行相關活動，可向地政處提交租用政府土地或政府撥地申請，處方接獲申請後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10. 主席請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有可行方案時向委員匯報。

V. 備悉事項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

(i) 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18/2026 號)

1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12. 有委員指出，屯門大會堂演奏廳和文娛廳於 2026 年 3 月及 4 月的使用率均達百分之一百，而展覽廳同期的使用率分別為百分之六十八和百分之六十四，尚有使用空間。除鼓勵地區人士多使用展覽廳外，建議署方考慮提升場地的靈活性，例如提供更多可供租用的設備，令展覽廳可作更多元化的用途。

13. 康文署李詠兒女士表示，展覽廳除用作展覽外，亦適合舉行小型演出或典禮等活動。署方參考委員早前提出的意見，計劃於 2026 至 2027 年期間陸續推出各種推廣活動，包括邀請地區團體參加導賞服務，讓參加者親身體驗及了解屯門大會堂各場地設施的用途及多樣性。

(ii)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19/2026 號)

1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20/2026 號)

1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感謝署方如期完成青山兒童遊樂場的洗手間翻新工程，並反映市民對翻新後洗手間的意見，包括洗手間出現淤塞及倒灌情況，以及自動感應式視液器因安裝位置過於靠近鏡櫃內側而不便使用，希望署方作跟進及改善；
- (ii) 指出屯門公園爬蟲館一直深受屯門區居民歡迎，是區內幼稚園等學校必到的景點，區外家庭到訪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的同時亦會一併參觀爬蟲館，入場人數非常多；表示曾多次向署方反映，建議考慮擴充及優化爬蟲館，例如增加收納物種和增設更多元化的設施等；

- (iii) 關注屯門鄧肇堅運動場網球場的蚊患及鼠患問題，表示接獲投訴指該處有老鼠出沒，希望署方了解及跟進情況；
- (iv) 指出掃管笏早前的誘蚊器指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並收到市民反映該區的蚊患情況；經實地視察，留意到多個地點均鄰近康文署轄下的場地，隨着雨季來臨，希望署方加強有關地點的滅蚊工作；
- (v) 感謝署方早前邀請區議員到屯門海珠路遊樂場實地視察及體驗智能健身設施，並表示市民對新設施的反應正面，查詢署方在屯門區安裝同類設施的計劃及相關資訊；
- (vi) 分享內地公園設有同類智能健身設施，提供大量設備，使用人數眾多，運動氣氛濃厚；建議考慮在海珠路遊樂場增設更多智能及非智能健身設施，讓更多市民能同時使用設施，以推廣地區的運動風氣，共享運動的樂趣；
- (vii) 指出屯門游泳池日前發生泳客遇溺事件，幸得救生員及時拯救；隨着屯門游泳池的使用人數持續上升，查詢救生員人手不足對游泳池服務的影響，以及署方有何短期應對措施；
- (viii) 適逢世界盃在 2026 年舉行，查詢署方會否考慮善用區內體育館場地或資訊平台，例如轉播賽事，以配合體壇盛事，與民同樂；以及
- (ix) 關注湖山草地滾球場的使用率偏低，建議加強宣傳或舉辦體驗日等活動，向市民推廣此項運動，以提升場地使用率，避免浪費完成翻新的場地。

16. 康文署雷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青山兒童遊樂場洗手間的淤塞問題，據了解是場外渠管淤塞所致，署方會與渠務署協調及跟進有關情況，並加密場地清潔工作。署方亦會向相關工務部門反映有關自動感應式視液器的問題並研究改善方案；

- (ii) 屯門公園爬蟲館是區內深受學校及團體歡迎的參觀項目之一，署方會適時引入新爬蟲類動物，並於 2026 年上旬增設互動式資訊設施，進一步提升爬蟲館的趣味性及新鮮感。此外，署方亦備悉委員有關擴建爬蟲館的建議；
- (iii) 署方會積極跟進屯門鄧肇堅運動場網球場的蚊患及鼠患問題。此外，署方亦知悉掃管笏的蚊患問題，並已在雨季來臨前採取多管齊下的防控措施，包括加強修剪植物、清理花床和明渠積水、施放蚊油、設置誘蚊器和滅蚊機，以及定期安排承辦商進行霧化處理殺滅成蚊。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及跟進有關情況；
- (iv) 署方目前於轄下四個戶外康樂場地推展智能健身設施試行計劃，當中屯門海珠路遊樂場為其中一個試點場地。署方正監察設施的使用情況，以評估試行計劃的成效，並會適時向委員提供有關試行計劃的進一步消息；
- (v) 海珠路遊樂場設置智能健身設施的位置原是有蓋太極場地，曾有市民反映安裝設施會減少太極活動的空間，故署方為平衡引入新設施及保留原有活動空間的需要，最終沒有改建整個場地。設置智能健身設施需考慮場地配套，例如是否設有上蓋及電源供應等，如有合適的地點，署方會再作考慮；
- (vi) 因應救生員人手持續緊張，署方已爭取額外資源，於 2026 年游泳旺季期間調配救生員逾時工作，以開放更多游泳池設施供市民使用；
- (vii) 康文署總部的相關組別在臨近重要運動賽事時，或會作出特別安排，例如過往曾於場地設置轉播或打氣區。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配合場地安排；以及
- (viii) 署方會研究加強宣傳湖山草地滾球場，例如考慮開辦訓練班，讓更多市民認識此項運動，或邀請鄰近學校及團體舉行草地滾球活動，以提升場地的使用率。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已發信予區內學校及團體，宣傳湖山草地滾球場設施。]

[主席於此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暫代主持。]

(B) 其他政府部門工程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21/2026 號)

(i) 渠務署進度匯報

17.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一內容，並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反映屯門河下游近三聖邨位置因淤泥及倒灌所致的臭味問題，表示房屋署曾於一個月內清理邨內渠道淤泥兩次，渠務署去年亦曾於三聖邨牌坊對出渠口位置進行疏通工作，情況有所改善，惟雨季來臨後問題重現，希望渠務署跟進有關情況並採取適切的改善措施；
- (ii) 表示署方曾邀請區議員參與活化屯門河工程項目的公眾諮詢，查詢有關項目的最新進展；以及
- (iii) 指出文件附件一僅列有清理屯門河河床淤泥工程的進度，希望署方考慮加入屯門區其他渠務工程的資料，以供委員及公眾知悉。

18. 渠務署陳沛丞先生表示，會後會聯絡負責屯門河活化工程和其他項目的相關人員，以提供有關進度資料。

[會後補註：渠務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署方已於 2026 年 5 月 23 日完成三聖邨一帶有關公共污水渠的清理工作，並於同日向相關委員匯報。而「活化屯門河中段」工程項目包括活化屯門河中段（指兆康港鐵站至屯門港鐵站之間的一段河道），其中活化工程亦包括建造旱季截流系統。署方現正就該活化項目開展水質監測、土地勘測及渠管錯駁排查的工作。至於屯門區其他渠務工程的詳細資料，委員可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每半年一次向地工委提交的「屯門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ii) 屯門區水管修復或敷設工程的進度匯報

19.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二內容，並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指出屯門鄉事會路近友愛邨鋪設水管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為 2026 年第二季，但工程目前僅完成百分之四十，故查詢有關工程的具體進度；
- (ii) 建議署方就上述工程加強與鄰近學校及相關持份者的溝通，例如與房屋署協調，善用屋苑的告示板和其他宣傳渠道，公布有關工程的資訊；表示工程位置鄰近輕鐵路軌，希望署方加強與有關單位的聯繫，研究推展工程的有效方案；
- (iii) 指出屯門鄉事會路交通繁忙，即使在星期六或星期日施工亦對交通造成顯著影響；表示近友愛邨路段的車龍伸延至屯門法院大樓對出 T 型路口的黃格範圍，加上交通燈號時間不足，未能有效疏導車流；經實地視察，留意到該處左邊行車線尚有空間，建議研究調整行車線分配，提高左邊行車線的容車量，以及調整交通燈號的轉換時間，改善擠塞情況；
- (iv) 查詢湖山路的水管改善工程是否已完成；指出該路段曾發生嚴重的水管爆裂事故，故希望了解有關情況；以及
- (v) 查詢皇珠路（行人路段）水管改善工程的具體位置及詳情。

20. 水務署黃仲文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屯門鄉事會路近友愛邨的水管改善工程，目前進度已超過百分之四十，但由於該處交通非常繁忙，工程只可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間，或平日的晚間分段進行。署方早前曾向相關部門申請於平日日間提早開始施工，惟在試路期間出現交通擠塞，故申請未獲批准。按目前進度，工程預計於 2026 年第三季完成；
- (ii) 署方備悉委員就上述工程的意見，在後續階段（包括接駁水管工程），會盡量安排在非用水高峰時段（如晚間）進行，並會繼續與房屋署及私人屋苑管理處緊密聯繫，在計劃工程時提前最少四個工作天通知受影響的用戶，並加強資訊發布；

- (iii) 會後會向工程團隊反映委員就屯門鄉事會路交通燈號轉換時間的意見，並與運輸署作檢視及適當調整；
- (iv) 湖山路的水管改善工程已於 2026 年 3 月完成；以及
- (v) 皇珠路現時設有一條鹹水水管及一條食水水管，若發生水管爆裂事故，需封路進行維修工程，對交通造成影響。因此，署方建議更改水管走線，經皇珠路天橋橋底接駁至豐景園附近的公園範圍，日後便無需於皇珠路行車路段進行維修工作，可減少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主席於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C) 「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22/2026 號)

2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22.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是否需待屋宇署審批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提交的建築圖則及報告後，方可確定城巴巴士車廠遷出的時間表；希望了解各部門的協調情況，查詢康文署是否正準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工作；
- (ii) 向地政處查詢屋宇署審批相關圖則及報告的所需時間；
- (iii) 表示隨着項目的推展，不同階段涉及的部門會有所不同；指出建築署的角色將愈趨關鍵，建議秘書處就下一階段的進度匯報時，邀請建築署提供有關項目設計及工作進度等資訊；
- (iv) 表示文件提到城巴已向屋宇署提交建築圖則作審批，建議考慮去信發展局，以表達屯門區對題述工程項目的殷切需求，促請局方轄下的屋宇署積極檢視及處理有關工作；以及

- (v) 指出在屯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上，規劃署及建築署代表分別就題述工程項目匯報有關申請放寬大樓高度限制的計劃及停車場設施的最新資訊，表示對有關內容未曾在地工委的定期進度匯報中提及而感到意外；希望秘書處向規劃署及建築署了解，並請部門適時向委員匯報項目的最新進展。

23. 康文署陳新立先生表示，署方一直與地政處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城巴巴士車廠的遷出日期及土地淨化的進度。因應城巴巴士車廠遷出及完成清理工地的時間表，署方會適時更新有關的顧問研究工作，並在完成招標後，才能按工程造價估算向立法會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

24.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陳慧迪女士表示，現時相關部門會互相協調以制定題述文件。處方會後會向各部門了解，檢視是否需要邀請其他部門參與並提供更新，令進度匯報的內容更全面。有關去信發展局的建議，秘書處會協助轉達委員的意見，促請局方更積極推展題述工程項目。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7 月 6 日去信發展局。]

25. 秘書表示，秘書處會於每次會議前聯絡有關部門，包括康文署、運輸署、地政處及渠務署，經各部門互相協調及整合後，康文署會將進度匯報交予秘書處。就委員提出的建議，秘書處會於下次會議前聯絡有關部門，就進度匯報內容再作跟進。

26. 地政處陳先生表示，處方知悉城巴已向屋宇署提交建築圖則作審批，但不清楚屋宇署何時會完成有關審批程序。

27.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屋宇署，查詢其審批城巴提交的建築圖則及報告的進度，並邀請屋宇署及建築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或以書面形式匯報有關題述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供委員知悉。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與相關部門聯絡，有關題述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將於下一份進度匯報中提供。]

(D) 「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公園建造工程」項目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23/2026 號）

2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29.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文件提到建築署會積極與各部門協調，爭取盡快完成有關額外撥款的批核程序；查詢當中所涉及的部門，以及有否就題述工程諮詢相關學校；
- (ii) 查詢額外撥款的申請需提交至立法會或是由部門內部審批，以及申請所需的時間；以及
- (iii) 指出題述工程項目進度反覆，對鄰近的學校造成影響，特別是在考試期間；表示文件大部分的內容均為建築署負責的工作，認為建築署應派員出席會議，親身向委員講解最新進展。

30. 康文署陳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工程進度主要取決於獲批的額外撥款額，由於目前尚未獲批額外撥款，故未能提供確實的時間表。然而，康文署會繼續與建築署緊密合作，預計餘下的工程會在獲得額外撥款後約一年半完成；以及
- (ii) 項目以「小型建築工程」形式推行，建築署的相關委員會正考慮一次性的額外撥款申請，毋須提交至立法會作審批。

31. 主席請康文署向建築署查詢題述工程項目的時間表，並邀請建築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或以書面形式匯報最新進度，以供委員知悉。

康文署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會後聯絡建築署，有關題述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度將於下一份進度匯報中提供。]

**(E) 屯門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地工委文件第 24/2026 號)**

3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33.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建生社區會堂去年曾進行維修工程，惟重新開放後仍有市民反映其音響及螢幕設備質素未如理想，例如螢幕仍使用「針頭」接口，未能兼容HDMI（高清多媒體介面）接口的投影機，需使用轉插，影響舉行活動的流暢度；希望部門盡快檢視並更新建生社區會堂的設備，若其他社區會堂／中心亦同樣仍使用「針頭」接口，可考慮一併更換；
- (ii) 反映建生社區會堂的無線麥克風的電池容易鬆脫，無法正常使用，希望安排更換；
- (iii) 指出大興社區會堂正進行的維修工程，涉及房屋署及建築署兩個部門的負責範圍，但由於工序安排出現問題，以致工程較原定計劃滯後超過半年；希望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盡快跟進有關問題，以加快完成工程，並早日重新開放場地供市民使用；
- (iv) 表示曾提交文件，建議更換良景社區中心的舞台投影幕為LED（發光二極管）背幕顯示屏，以取代傳統投影機，可惜處方是次計劃的選址為兆麟社區會堂；指出良景社區中心設施老化，希望處方採納委員的意見，考慮社區會堂／中心設施的新舊程度依次進行更新，在資源許可下，優先為較早落成的良景社區中心安裝LED顯示屏；
- (v) 表示良景社區中心目前正進行維修工程，查詢當中是否包括更換LED顯示屏；反映居民對場地設施需求甚殷，希望了解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度；以及
- (vi) 關注虎地村正進行的道路擴闊工程，表示收到居民反映，建議進一步擴闊有關道路並加設扶手，希望民政處與工程團隊盡早研究修訂有關設計。

34. 民政處陳詩敏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處方已計劃於 2026 年第三季及 2027 年第一季，分別在井財街社區會堂及湖山路社區會堂進行音響系統改善工程，並會於 2026 年第三季展開兆麟社區會堂LED顯示屏的更換工程。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處方會按各社區會堂／中心

的使用情況，考慮及跟進其他改善和維修工程；

- (ii) 大興社區會堂的維修工程原定於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進行，惟在 2026 年 4 月底時發現有石屎剝落，由於涉及安全問題，經各單位檢視後需進行額外工程，以致工程完成日期延後。民政處會繼續與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等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希望盡快完成工程，並重新開放場地供市民使用；
- (iii) 良景社區中心的禮堂翻新工程已完成，而會議室翻新工程亦接近完成，目前獲撥款的維修及改善工程中暫未包括安裝LED顯示屏；以及
- (iv) 處方備悉委員對更換社區會堂／中心設備（包括LED顯示屏及無線麥克風）的關注及意見，並會考慮各社區會堂／中心的使用情況，再與相關部門商討及跟進。

35. 民政處陳志江先生表示，虎地村的道路擴闊工程已經展開，工程團隊會在有限的空間盡量擴闊路面，以便居民使用。

36.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陳女士表示，文件提及的兆麟社區會堂LED顯示屏安裝工程只是本年度其中一項重點小型工程項目，處方正同步排期跟進其他工程項目。由於良景社區中心現正進行維修及改善工程，若要優先安裝LED顯示屏，除需時研究外亦可能導致社區中心在短期間內再次關閉以作施工，附近居民將長期無法使用社區中心，情況未必理想。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綜合考慮資源及各社區會堂／中心的使用情況等因素，作持續檢視及改善，以提升使用者的體驗。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37.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3 時 58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7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WC/26